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,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A类基金份额代码:010014,C类基金份额代码:010015)自2020年11月25日起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、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"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,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,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: 95562;

兴业证券网站: www.xyzq.com.cn;

(二)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 0991-96518;

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网站: www.uccb.com.cn;

(三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雱二雱年十一月二十七日